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陳嘉鳳
電話：22289111分機17304
電子信箱：chiafeng9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202572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10000A_1120257205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2025720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配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等法規之施行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函釋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9月5日總處培字第112302890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9/07



1120008908 有附件